

## (十二)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 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次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群 众	主动	依申 请公 开	县级	乡、 村级
1	征地 管理 政策	—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1. 法律法规和规章；2. 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3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(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)；4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；[*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]；[*征地工作流程图]。	《政府信息 公开条 例》	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，法 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 外。	市自然资 源局和负责农 村集体土地 征收的有关 部门(含乡镇 政府等)	▲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
2	征地 前期 准备	拟征 收土 地告	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1. 拟征收土地用途；2.	《土地管 理法》、 《国务院	在实地启动 拟征收土地 工作时，在	市自然资 源局以及负责 实施农村集	■政府网站 ■村公示栏	✓	✓面向 拟征收 土地所	✓		✓	✓

		知	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 3.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；4.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5.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。	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	政府网站、 村公示栏公开。	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（含乡镇政府等）			在地的 村集体 成员				
3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 1.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 〔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）〕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 《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市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（含乡镇政府等）	■村公示栏		√面向 拟征收 土地所 在地 的 村 集 体 成 员	√	√	√	
4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	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 1. 征收范围；2. 土地现状；	《土地管理法》	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市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（含乡镇政府等）	■政府网站 ■村公示栏	√	√面向 拟征收 土地所 在地 的 村 集 体 成 员	√	√	√	

			3. 征收目的; 4. 补偿标准; 5. 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; 6. 听证等救济途径; 〔*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, 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〕。										
5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	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, 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; 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; 实施听证的, 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1. 《听证通知书》; 2. 听证处理意见;〔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〕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; 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, 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市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(含乡镇政府等)	■村公示栏		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6	征地审查	征地报批	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	收到征地批	市自然资源局	▲政府网站	√		√	√	√	

	报批	材料	定,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 1.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; 〔*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(区、市)确定公开方式〕。	例》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。	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						
7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批准文件	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 1.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(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); 2.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(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); 3.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; 4.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市自然资源局	▲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

			批复文件; 5.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										
8	征地组织 实施	征收 土地 公告	根据用地批准文件,县(市、 区)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 公告并予以公开。 1.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 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; 2.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 位置、地类、面积; 3. 征地 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 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; 4.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 地点和要求; 5. 救济途径。	《土地管 理法》、 《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》	收到征地批 准文件之日 起10个工作 日内公开。	市自然资 源局和负责农 村集体土地 征收的有关 部门(含乡镇 政府等)	▲政府网站 ▲村公示栏	✓		✓		✓	✓
9	征地组织 实施	征地 补偿 费用 支付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	《土地管 理法》、 《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》	获得支付凭 证后,依申 请公开。	负责农村集 体土地征收 的有关部门 (含乡镇政 府等)	▲村公示栏		✓面向 拟征收 土地所 在地 的村集 体成 员	✓			✓

注: 1.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“\*”标记的, 为可选项,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, 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; 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, 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。